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09司執讓字第5659號

主旨：公告徵詢出租耕地之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
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7條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辦理強制
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659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慶光科技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將債務人劉志明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576,000元拍定在案。
- 二、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出租耕地之承租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丙

109年司執字005659號 財產所有人：劉志明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苑裡鎮	西海		426	2125	6分之1	576,00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查封不動產目錄：__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①前)
股別：讓股
擬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